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阮文強
被告 肯尼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表明上開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085元，且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11年3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以111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1年4月10日確定，此經調取上開民事卷宗，核閱明確。原告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楊玉華